

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：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3年

编制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

浙江瑞宏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00674763005Y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)	所属行业	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
法人代表姓名	廖进堃	联系电话	/
注册日期	2008年5月29日	注册资本	1280万美元
所在市/州	嘉兴市	所在区/县	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228号	邮政编码	314000
联系人	郭冬勤	核算指南行业分类	《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
联系电话	/	电子邮箱	/
企业简介	<p>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，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拥有ISO 9001质量体系国际认证，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228号，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，占地面积16731.70m<sup>2</sup>，厂房面积约25789.26m<sup>2</sup>，总部在台湾。公司一贯的宗旨是“专业、专注、专心”，即专业做产品，专注技术创新，专心为客户服务。</p> <p>公司专业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，包含各种立式加工中心用角度头、车系复合机与走心机床用VDI动力刀座、快换式模组化PSC车铣复合工具系统的设计、加工制造与销售；工业机器人信息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汽配业、白色家电业、电子业等几乎涵盖所有行业。同时公司自行研发气动夹爪，浮动磨头等专门进行机器人末端手指的生产，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量身定做。</p> <p>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被嘉兴市科技局认定为“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”，2017年首批获得市教育型企业殊荣，2018年11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“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”，2019年12月被认定为“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</p>		

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	限公司技术中心”，2022年12月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。 截止目前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51项，其中发明专利2项，实用新型45项，外观设计专利4项，软件著作权1项。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、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。生产系统包括:机加工车间、组装车间等，辅助生产系统包括运输、仓库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楼、食堂等。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:	原材料首先切割为指定尺寸，再经粗加工成型，制成产品初步形状；接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，增加产品的硬度；然后运回厂内对产品细节进行精加工；最后经检验合格后，与其他配件装配为成品，即可包装入库。

## 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公司严格控制气体排放，2023年度核算和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759.04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中汽车使用汽油产生的排放量为49.89吨二氧化碳；净购入使用的国网电力对应产生的排放量为1709.15吨二氧化碳。

## 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净购入使用电力242.95万kWh，电力使用数据源自公司购销发票数据。使用汽油19.6吨，数据来源公司购销发票数据。

根据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得方法，本报告对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进行了分类，其分类方法和说明如下表所示：

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	说明
发票收据	基于财务结算票据上的数据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常见的如用电量数据，购天然气量数据等。
测量记录	基于连续或者间断的测量数据来得出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如通过内部油箱流量计读数得出的用油量等。



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	说明
使用记录	基于现场人员非计量的使用记录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如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量。
专家建议	权威专家推荐值或有文献可考的推算值。
自行评估	通过公司内部现场人员的经验估值。
缺省值	采用《指南》上提出的缺省值。

#### 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附表1 报告主体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单位: t)	温室气体CO <sub>2</sub> 当量 (单位: t CO <sub>2</sub> e)
化石燃料燃烧 CO <sub>2</sub> 排放	49.89	49.89
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CO <sub>2</sub> 排放	1709.15	1709.1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	1759.04

附表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

	燃料品种	消耗量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	排放量 (t CO <sub>2</sub> )
化石燃料燃烧*	汽油	19.6吨	1.4714 tce/t 1.73 tCO <sub>2</sub> /tce	49.89
净购入的电力	电力净购入量	242.95万kWh	7.035 tCO <sub>2</sub> /kWh	1709.15

